**四、合同模板**

甲方: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编号 ）公开招投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测评依据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过程指南》（GB/T28449-2018）及《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等文件精神对信息系统的各项要求，对甲方所属 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测评要求

乙方对甲方所属信息系统根据国家标准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渗透测试，按实际测评结果出具测评报告。

3.测评内容

3.1 等保测评内容

乙方对甲方所属信息系统从技术安全和管理安全两大方面开展测评工作。

（1）安全物理环境：通过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情况。

（2）安全通信网络：通过访谈、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网络通信安全保障情况。

（3）安全区域边界：通过访谈、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网络区域边界安全保障情况。

（4）安全计算环境：通过访谈、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及数据安全方面的安全保障情况。

（5）安全管理：通过访谈、文档审查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情况。

3.2 渗透测试内容

渗透测试查找可能存在的渗透点,发现信息系统防护体系的薄弱环节，找出可能发生的恶意攻击事件和违规行为，提供漏洞修复方案。

4.测评指标

甲方被测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 级，乙方按甲方定级指标对 系统进行测评。

5.测评周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测评工作，根据实际结果出具测评报告。

6.客户服务

（1）乙方提供信息系统在等级保护方面的电话、传真、邮件、即时通讯的支持服务和系统咨询服务。

（2）乙方对信息系统相关咨询及时做出回复和反馈，如无法即时回复应在双方协商时间内给出反馈。

（3）乙方提供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 至 下午5：00，服务电话 ，服务邮箱 。非工作时间段联系电话： 。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服务承诺**

1.乙方建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档案，并对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行记录，以方便甲方查阅；

2.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恪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提供专业化、高水准服务；

3.乙方不对以下人为或不可抗拒力造成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甲方设备使用人员不按正常操作程序、不遵守安全操作规定造成的安全事件；

（2）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甲方设备损坏，导致的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且乙方服务人员到位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款80%；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的所有工作，甲方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剩余20%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按照项目内容和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乙方负责保守甲方技术和数据等各方面的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甲方人员签收纸质测评报告，则视为本项目完成验收。如甲方需延长出报告时间的，需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从对方获得相关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获取；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只能应用于本合同的服务，且只能由相应的项目技术人员使用，其它人员不得接触；

4.乙方自主开发的属于乙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均属于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5.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所获取的秘密除非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亦然。

**第九条 违约与终止**

1.甲、乙双方在测评过程中，如存在泄露对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泄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被泄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完成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交验收，并按乙方逾期完成计算违约金至重新验收合格之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仍未通过验收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重新提交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支付款项；

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同争议：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 **乙方（供应商）：**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025-89668099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258018315  |  |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神农路1号 | **地址：**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4301012319002130850 | **账号：** |